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详细了解了北京爱创天博营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创天博”）和宁波茉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茉莉科技”）关联交易事项，现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为控股孙公司爱创天博拓展业务之需要，茉莉科技股东宁波金刚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爱创天博的母公司北京爱创天杰营销科技有限公司之经理张桔洲和主要负责人吴瑞敏为本次交易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及个人连带责任保证，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
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stylized 'C' followed by a vertical line and a wavy line at the bottom.

蔡立君

日期： 2019 年 1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
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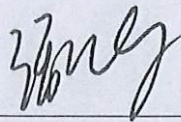
张忠

张 忠

日期： 2019年 1月 22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
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潘海东' (Pan Haid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潘海东

日期：2019年1月22日